

# 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采购

城阳区综合执法局“执法通”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CYCG2018000475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

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投标人须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农商银行业务联系电话：8786758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政务服务管理办，政务服务管理办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规定。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文件.....	8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1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9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1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23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8
第十章 质疑.....	39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40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41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对其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通”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谈判。

1、项目编号：CYCG2018000475

3、项目内容：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通”服务

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 41.4864 万元。

5、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信运营商或该通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含法定负责人分支机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或投标人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下同）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以下均为北京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00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6:30（节假日除外），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站注册报名的均为无效报名。

---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向代理机构递交。

##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招标大厅。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招标大厅。

## 10、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 11、联系方式

### 11.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12 号南。

联系人：程程

联系电话：0532-68957177

### 11.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668 号

联系人：付主任

2018年 12 月17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招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谈判，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竞争性投标报价，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1、当事人

1.1 “采购人”系指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1.4 “成交人”系指由谈判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招标依据及原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6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报名成功的。

3.3 提供的资格、资质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3.6 在以往的政府招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3.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9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提供的样品。

3.10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1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 4、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7、踏勘现场

7.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8、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0		0.035%

## 10、其他条款

10.1 投标人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

---

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2 采购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0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质、资格证明原件、样品除外）均不退还。

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第三章 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需求以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采购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1.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1.5 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1.7 评标、谈判、成交以及废标；
- 1.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9 纪律和监督；
- 1.10 质疑；
- 1.11 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1.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1.13 采购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 3、采购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3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3.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代理机构发布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文件。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的设计任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设计费及后续服务事宜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

1.2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对某一标包中的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标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投标无效。

1.3 本次采购供应商均有多次报价机会，但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设计取费需按本工程造价咨询控制价计算。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函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1.9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1.10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1.11 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 4、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5、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5.1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

---

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5.2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5.3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5.3.1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5.3.2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5.4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册；每册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每册必须单独胶装成册；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5投标文件的密封。一个包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部分密封件。

5.5.1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8年12月25日14时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5.5.2. 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5.5.1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提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5.7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投标人应准备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五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每套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8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 6.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样品（若有）组成：

### 6.3 报价文件

6.3.1 报价一览表；

6.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6.3.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 6.4 技术文件

6.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6.4.2 服务方案；

6.4.3 应急服务措施；

6.4.4 服务响应表；

6.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4.6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6.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6.4.8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

---

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6.5 商务文件

##### 6.5.1 投标函；

##### 6.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3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替换；

6.5.4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须附相应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5.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

6.5.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6.6 电子版投标文件

6.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第6.3款、第6.4款和第6.5款要求的内容。

6.6.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者光盘，PDF格式。

6.6.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6.6.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否则为无效投标。

### 7、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

#### 7.1.1 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1.1.1 对在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前**完成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投标人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1) 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

---

担后果。

(2) 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如本单位基本账户发生变更，须于新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前携带变更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变更核查备案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新的基本账户转出。

7.1.1.2 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遵循“交一退一”的原则。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向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投标保证金，支票出票人、电汇汇款人、网银汇款人等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开标时，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供保证金进账情况。

注意：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政务服务管理办，政务服务管理办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7.1.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元（捌仟元整），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简要名称、标包【即：**执法通服务**】，不分标包的不写标包，投标人兼报项目标包的，相应标包的保证金须分别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向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纳。

7.1.1.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保证金须在2018年12月21日16时30分前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以汇款日期为准，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开标。

收款单位账户：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城阳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行号：402452105016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9020102300142050011080

政务服务管理办保证金咨询电话：0532-66796310

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

7.1.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方式退还。

(1)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直接无息退款。

(2)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登记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窗口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直接无息退款。

(3) 废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直接无息退还，项目再次开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交纳。依法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项目，投标人无需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有质疑、投诉的项目，在答复、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7.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或退出新一轮报价的（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除外）；

(5)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的。

7.1.2 采用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履行期限为30日。

7.1.2.1 有效银行保函要符合以下要求：

(1) 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

证原件)，满足履行期限和金额；

(2)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履约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须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见附件）

(6) 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判定其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7.1.2.2 银行保函提交

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即：2018年 12 月21日16时30分前），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封存后提交至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北九楼政府采购科，评标时，由评标专家查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参加开标。

废标项目再次开标或延期项目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 7.1.2.3 银行保函的退还

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超过有效期即告失效，因此保函原件不予退还。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1 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信运营商或该通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含法定负责人分支机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或投标人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无须密封，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1.1 上述证明材料第1-6项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

---

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2、相关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2.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法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开标前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1.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采购文件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5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 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同时分册密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个包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部分密封件。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8年12月25日14时0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上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文件同时递交。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提交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

---

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195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开标室。

#### 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5日14时00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 1、开标程序

1.1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2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 开标结束。

###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2.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报价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报价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2.3.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包、投标报价等，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4.4 开启报价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 3、谈判小组

####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的确定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谈判；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 5、评审

### 5.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提交谈判小组审核。

### 5.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 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5.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投标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投标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投标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

---

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投标人开标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 6、澄清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7、谈判

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投标人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谈判实行三轮报价法，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二轮报价必须低于该基准价，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 8、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 3 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投标无效。

1.2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视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备注：

2.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3.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条件：

2.3.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3.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还应遵循以下条件：

2.4.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的条件；

2.4.4 提供本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签发《成交通知书》。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0.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0.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3 投标文件中需加盖公章而投标人未加盖的；

10.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递交资格证明原件的；

10.5 无投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

10.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密封、胶装文件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10.8 投标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10.10 谈判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11 投标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10.12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成功报名的；
  - 10.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14 因保证金缴纳和友情提示中添加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保证金视为无效；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 1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审活动终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 12.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12.1.2.2 谈判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谈判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2.1.2.3 谈判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

12.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12.1.2.5 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2.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2.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2.2.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招标投标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14、违法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2 谈判小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5.3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  
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

## 七、日期、地点

1、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服务。

2、地点：青岛市\_\_\_\_\_。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城阳区财政局审核、备案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城阳区财政局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合同仅供参考

---

##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 第十章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及 WORD 版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窗口（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电话：0532-66796336），未递交书面质疑的不予受理。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交付采购人使用。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季度（3个月）预付费进行支付。中标单位收到甲方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4、验收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围挡等技术资料。

### 2、项目内容

本系统要求由系统核心平台、调度台、云端服务器存储组成，包含286台执法终端通信所需的年使用费，其中增强型执法通14户，普通型执法通272户。其中增强型执法通套餐包含：全国主叫 $\geq 1900$ 分钟/月、全国流量放心用、点对点短信 $\geq 400$ 条、1000分钟互拨语音。普通型执法通套餐包含：全国主叫 $\geq 1600$ 分钟/月、全国流量 $\geq 8G$ /月、省内流量 $\geq 5G$ /月、点对点短信 $\geq 200$ 条、1000分钟互拨语音。

#### 2.1系统核心平台

根据需求，建立系统平台实现如下功能：一对一通话、一对多通话、群组通话、多级组织架构管理、群组管理、实时视频回传、视频抓拍、富媒体消息通讯（即时消息包括：语音、文字、图片、视频、位置）、在线管理、权限管理、录音录像管理、多媒体上报、GIS调度、电子围栏、轨迹回放、地图标注、加/解密通信、水印管理、广播呼叫、跨企业调度、迟后接入、呼叫限制、摇毙/复活等。

##### 2.1.1系统要求：

2.1.1.1系统构架：B/S与C/S双架构服务器。

2.1.1.2终端至服务器、服务器至终端、终端与终端之间的连接。

2.1.2系统具备综合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2.1.2.1后台成员管理，可以将成员根据组织架构进行编辑分组。

2.1.2.2后台对讲群组的管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进行成员及群组的编辑、修改等。可以设置二级管理员，实现登陆后台管理成员等功能。

2.1.2.3支持图片及视频文件的现场上报，上报的图片及视频文件可以叠加描述信息、位置信息等，后台可以查看上报的图片及视频文件。支持视频实时调度功能，后台可以观看前端实时视频直播包括视频和音频。

---

2.1.2.4支持多种呼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呼、组呼、临时组呼、预定义组呼，话权优先级设置等专业对讲功能，实现组织调度、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场景的调度指挥通信功能。

2.1.2.5GIS定位功能，可以对集团内部人员进行卫星定位，并支持对于集团人员的轨迹回放功能，在系统平台上依据定位信息进行人员的实时调度。

2.1.2.6后台必须支持IE浏览器登陆以及windows桌面客户端登陆。

2.1.2.7支持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视频实时回传向后台传送最新状况。

2.1.3语音功能：

2.1.3.1一对一对讲功能，包括调度员与前端、前端与前端直接的语音对讲。

2.1.3.1.1调度员与终端之间、两个终端之间的语音对讲；

2.1.3.1.2语音对讲的发起者，既可以是调度员，也可以是终端；

2.1.3.1.3调度员也可建立两个终端之间的对讲；

2.1.3.2组呼功能，主要包括：

2.1.3.2.1调度员/终端侧用户可以建立临时群组呼叫，也可在固定群组内呼叫相关成员；

2.1.3.2.2系统支持语音抢占功能，优先级可事先配置，同等优先级，先到先得；

2.1.3.2.3组呼成员可动态添加、删除；

2.1.3.2.4话权基于优先级通过抢占的方式获得（先到先得）。

2.1.4短消息功能

2.1.4.1支持指挥员与终端之间的短消息发送/接收；

2.1.4.2支持终端与终端之间的短消息发送/接收；

2.1.4.3支持短消息的暂存；

2.1.4.4支持指挥员查阅指挥任务内的所有往来短消息。

2.1.5地图功能

2.1.5.1终端位置定位功能，实现人员位置的实时查看：

2.1.5.1.1终端的位置定位；

2.1.5.1.2可针对人员位置进行测距

2.1.5.1.3可进行地图的缩放功能。

2.1.5.2历史轨迹功能

- 
- 2.1.5.2.1 特定时段内的历史轨迹查询；
  - 2.1.5.2.2 可根据实际的路线进行历史轨迹的模拟回放功能；
  - 2.1.5.3 电子围栏功能
    - 2.1.5.3.1 支持电子围栏功能，在地图通过鼠标描绘围栏边框；
    - 2.1.5.3.2 围栏同时支持禁入、禁出两种方式；
    - 2.1.5.3.3 围栏支持时间段设置，可以设置制定时间段的监管。

## 2.2 执法终端通信服务内容

### 2.2.1 增强型执法通套餐包含：

- 2.2.1.1 ★4G通信网络
- 2.2.1.2 ★全国主叫 $\geq 1900$ 分钟/月
- 2.2.1.3 ★全国流量放心用
- 2.2.1.4 ★点对点短信 $\geq 400$ 条
- 2.2.1.5 ★1000分钟互拨语音。

### 2.2.2 普通型执法通套餐包含：

- 2.2.2.1 ★4G通信网络
- 2.2.2.2 ★全国主叫 $\geq 1600$ 分钟/月
- 2.2.2.3 ★全国流量 $\geq 8G$ /月
- 2.2.2.4 ★点对点短信 $\geq 200$ 条
- 2.2.2.5 ★1000分钟互拨语音

## 2.3 平台功能

### 2.3.1 系统平台功能

根据需求，建立系统平台实现如下功能：一对一通话、一对多通话、群组通话、多级组织架构管理、群组管理、实时视频回传、视频抓拍、富媒体消息通讯（即时消息包括：语音、文字、图片、视频、位置）、在线管理、权限管理、录音录像管理、多媒体上报、GIS调度、电子围栏、轨迹回放、地图标注、加/解密通信、水印管理、广播呼叫、跨企业调度、迟后接入、呼叫限制、摇毙/复活等。功能详细描述如下：

### 2.3.2 登录和鉴权

只有当用户登入系统并成功通过鉴权，才可以使用对讲业务；后台对前端操作员身份产生质疑时，也可通过强制认证要求前端再次鉴权登陆。

---

### 2.3.3 联系人和群组信息管理

#### 2.3.3.1 联系人列表管理

用户登录系统后，系统会将联系人列表下发给App终端。

用户可以点击每个联系人的名称查看其详情，包括帐号、显示名称等信息。

用户可通过联系人列表发起一对一呼叫、回呼请求以及临时群组呼叫。

#### 2.3.3.2 群组的创建和删除

根据目标用户的不同，群组模式分为企业群组和个人群组。其中企业群组在系统侧创建，个人群组通过App客户端创建。系统必须保证用户创建的群组标识具有唯一性。

#### 2.3.3.3 企业群组的管理

用户权限决定了该用户是否可以创建企业群组、可以创建企业群组的数量、群组中允许参与的成员范围及数目。用户权限由企业管理员统一管理。群组成员最多支持1000个，默认上限为300个。

企业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侧创建企业群组，并对企业群组及群组成员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2.3.4 基本会话功能

#### 2.3.4.1 一对一呼叫

一对一呼叫是主叫用户与另外一个被叫用户建立对讲通信，同一时刻只允许一方发言。

被叫用户可以将自己的应答模式设为“自动应答”或“手动应答”。各种模式的属性如下：

“自动应答”情况下，被叫用户会自动加入会话中。

“手动应答”情况下，只有在被叫用户确认接受对讲呼入请求后，才能建立一对一的对讲通信。

被叫用户可由主叫用户从联系人列表或群组成员列表选取。

#### 2.3.4.2 临时群组通信

临时群组通信是由用户在发起呼叫时临时建立的通信群组，在会话结束后，系统将删除该群组信息。终端上发起的临时群组默认最大成员数为30人；对讲指挥平台侧对临时群组成员数不做限制。

临时群组在用户联系人列表中建立。用户在联系人列表中选择二个以上的成员，按对讲键发起呼叫，系统将为该呼叫建立一个临时群组。

---

当会话结束时，此次呼叫断开，系统将删除该临时群组信息。有以下几种原因会导致临时群组会话的结束：

- 2.3.4.2.1 当会话发起者退出
- 2.3.4.2.2 当会话中无发言时间超时
- 2.3.4.2.3 主动退出仅余一人时
- 2.3.4.2.4 会话的总时长超时

用户发起临时群组呼叫后，系统向所有临时群组成员发送会话请求。临时群组的被叫用户可以设置自动应答或手动应答模式。对于手动应答模式的用户，可以根据该请求决定是否加入该会话。对于自动应答模式的用户，收到该请求后，会自动确认加入该会话。只要有一个被呼叫者加入会话，群组会话即建立。

在同一时刻，一个群组中只能有一个用户处于发言状态，其他人处于接听状态。用户可以通过按对讲热键，争取组内的发言权。用户按键后，当听到发言权获取的提示，才能开始讲话。

#### 2.3.5 终端位置上报

对讲指挥平台侧可实时接受终端侧上报的位置坐标，包括经纬度、高度、方向、速度等信息。同时平台侧也支持终端上报离线位置列表，即当终端离线无法上传的时候，待恢复网络后再将之前的位置信息一次性上传。

#### 2.3.6 调度管理

##### 2.3.6.1 终端用户地图定位

指挥中心监控管理人员可以随时定位查询全部或选定人员的最新位置，在地图上定位显示监控对象位置，显示人员相关属性信息，支持对单个对象的实时跟踪锁定显示。

##### 2.3.6.2 终端用户在线状态

指挥中心监控管理人员应能即时看到企业下用户在线情况，如有用户上线下线应能即时反映到指挥监控台上。

##### 2.3.6.3 历史轨迹回放

指挥中心监控管理人员可以随时针对某一监控对象实现历史轨迹的查询和动态回放。系统能够支持轨迹线宽度设置，轨迹点大小设置，播放速度设置，轨迹线颜色设置等。系统支持播放位置点列表与实际位置实时关联。

##### 2.3.6.4 分级组织管理

---

可对企业进行部门或组织的分级编制，设定组织的管理员，并分配或调整组织中的用户。不同组织级别的管理员均可使用控制台，并且各级管理员仅能管理隶属于其本层级和低层级范围内的用户或组织。

系统分级调度采用树形结构，并不限制企业用户的层级数量，理论上可以无限级的机型组织编制划分，以实现从小型到大型企业团体的所有组织结构编制需求。并且支持组织层级高低的呼叫管理，以及不同级别呼叫权限的可见性约定。

#### 2.3.6.5 跨企业调度

为企业调度员设定权限，可将经授权的不同企业下的用户临时性或固定的组成群组，或临时呼叫，以及位置相关等跨企业行为，进行跨企业调度。

除基本的组群和呼叫外，还包括：

2.3.6.5.1 管理平台应支持相对应的企业关联操作；

2.3.6.5.2 多关联企业操作：支持通过关联多个企业，一次操作可关联多个企业，避免进行多次操作；

2.3.6.5.3 企业ID效验：填入企业ID号后建议做验证信息（比如企业名称验证），避免输入有误；

2.3.6.5.4 关联和解除的企业历史记录：显示曾经关联解除的企业记录；

2.3.6.5.5 跨企业位置定位；

2.3.6.5.6 跨企业图文上报分发；

2.3.6.5.7 跨企业权限管理：企业顶级调度员可指定企业下的哪些调度员可见关联企业，以及有权限进行跨企业调度操作。

#### 2.3.6.6 电子围栏

系统能够提供操作人员在地图上按照多种条件进行电子围栏的设定，并可维护多个电子围栏的记录。支持当终端越过围栏边界时告警，在调度台以弹出实时提示窗口、声音提示、图标闪烁等方式进行告警提示；支持电子围栏属性信息（包括电子围栏名称、告警方式、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和关联终端）编辑等操作。

#### 2.3.7 语音对讲

系统能够在指挥中心通过计算机对本系统所辖人员进行1对1或1对多的临时呼叫、固定群组呼叫、企业群组通话等多种方式的语音对讲，便于进行任务的下达和日常交流。同时可以对指挥中心所参与的所有会话进行管理：包括申请话语权，释放话语权，挂断本次会话

---

等。

### 2.3.8消息收发

可以与终端进行即时消息的收发互动，支持文本、录音、图片等媒介。

### 2.3.9文件上报

中心监控系统支持终端采集的文字信息、照片信息、视频信息等文件的上传接收，并基于空间位置或上传信息人员进行查询和管理。

### 2.3.10文件下发

中心监控系统支持可向终端实时发送所需要的文字、图片、视频文件等。终端用户即使不在线，上线后也可接受离线文件。

### 2.3.11录音检索回放

系统应实现可调出按照组织分级权限可见的通话录音，包含发言时间点、发言人、以及录音数据等，同时提供支持多种条件的查询检索等能力。

录音列表应按照会话进行组织，即检索出的录音记录自动归类到频道或临时会话中显示。

支持录音文件的批量下载，一次性将选中的所有录音下载到本地。

### 2.3.12会话恢复功能

如果对讲业务被其他业务中断（如CS域语音或短信），则在语音通话结束和短信接收结束后，对讲业务能够自动恢复。

### 2.3.13图文上报、下发功能

终端支持文字、图片、视频、位置的上传与下载能力。支持断点续传能力，并在服务端存储相关内容。

### 2.3.14即时通信功能

终端之间、终端与指挥中心之间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的文字、图片、位置、视频传输能力。

同时支持指挥中心向终端的消息、图片、视频等文件推送能力。要求文件传输支持断点续传能力。

### 2.3.15实时视频

终端用户可在与指挥中心或其他用户的会话中发起实时视频回传请求，并可配置不同的视频参数，如分辨率、帧率、码率等，视频编解码约定为H.264格式。同时在视频回传过程

---

中，语音通话依然采用语音对讲能力实现。同时支持视频本地和远端抓拍、抓拍图片处理、视频录制及管理。

### 2.3.16 呼叫限制

管理员可对用户的对讲呼叫能力的进行限制，系统应支持以下几种类型的呼叫限制能力：

2.3.16.1 呼入和呼出限制；

2.3.16.2 限制用户的某类呼叫能力（如单呼、组呼等）；

2.3.16.3 限制某个特定的群组、甚至用户的呼叫

### 2.3.17 遥毙/复活

管理员可对可复活遥毙的用户进行遥毙/复活设置。执行遥毙后，终端暂时无法再使用指定通信功能，系统也可通过执行复活操作而使其恢复到正常状态。

### 2.3.18 广播呼叫

拥有广播权限的用户，可通过终端或控制台在联系人列表发起对全员或部分成员的广播呼叫，在广播呼叫过程中，只允许发起者发言，被叫自动接收。

广播具有最高的业务优先级。

广播的单次呼叫时长不超过120s。

广播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支持紧急广播等场景。

### 2.3.19 客户端自动升级

平台应支持智能终端POC客户端的版本检测，以及自动升级下载功能。

### 2.3.20 数据安全（软加解密）

平台应满足对密钥的管理，加解密算法等软件加解密方案。加解密的主要针对以下几类数据：

2.3.20.1 实时语音

2.3.20.2 即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录音、视频等

2.3.20.3 图文上报的数据

2.3.20.4 实时视频回传

### 2.4 云端服务器

云端服务器可实现将执法过程中获得的视频，语音记录并存储在云端服务器，并且具备负载均衡，双重灾备等功能，确保平台的安全运营。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未按规定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分包的项目可以不填包或填“—”或填“/”均可)

---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包：第\_\_包

##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总计		元 (大写: )	
4	服务期		
5	相关承诺		

注: 1、供应商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未能在此列举的内容, 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 投标人成交后应完成包括上述在内的所有工作; 2、采购人将对上表所列各项内容的总报价进行评比。如供应商认为上表中某些款项有隶属或涵盖关系, 则在相应的空格之中写明已包括于\* \*项中; 3、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和取费标准(格式可自行设计, 作为本报价表的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小写:		
		大写:		

该表中的“总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附件 1)中“最终投标报价”相等。

格式可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包：第\_\_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包：第\_\_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见附件）；
- 8、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网页截图；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成交)。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 (成交) 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附件9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投标人）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

（一）营业执照原件（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及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 中标（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在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开标，我单位中标（成交），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

现委托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贵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 元。

账号：

开户行：

中标（成交）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招标人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_\_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鉴于贵方负责 \*\*\*\*\* 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 与管理，  
\*\*\*\*\*（以下简称“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行申请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人民币大写）\*\*\*\*\*的保函：

一、我行承诺，在投标期间，投标人违背招标文件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贵方应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内向我行书面告知；我行在收到贵方告知书中，7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该告知书中应由贵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该告知书中必须同时附有如下声明：贵方要求的该款项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告知书中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告失效。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日期：\*\*\*\*年\*\*月\*\*日